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鄧穎襄
電話：03-3322101分機7338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10736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500452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736800A_1150045229_ATTACH1.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合製上架「聯合國人權教育訓練方法介紹」等2門數位課程，請查照並轉知同仁踴躍選修運用。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115年2月12日院臺權字第115500221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行政院為強化公務員對於人權教育訓練監測與成效評估機制之瞭解，業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上架旨揭課程，請至「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主打課程/公務人員10小時課程專區/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人權教育專區」瀏覽選修。
- 三、課程影片業同步公告於行政院人權資訊網/人權保障/人權教育/教育訓練資源項下（網址：<https://www.ey.gov.tw/hrtj/5D1D9C05EE365994>），併同供參。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人事室 115/02/24 12:28



1150001282

有附件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裝



訂

線